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
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卓然工程技
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卓
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
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现
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
案》的独立意见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0
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
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
要的议案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
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3、公司所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
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

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正案)》规定的
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
有效。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
计划或安排。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
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
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
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，并同意以 16.59 元/股的授予
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.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 独立董事：王俊民、孙茂竹、宋远方
 2023 年 3 月 10 日